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开”）拟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、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、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,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1年。为了进一步支持新辉开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，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，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是公平、合理的。

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天举、谢利锦、张世奕

2017年11月3日